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 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廠

第 貳 陸 捌 貳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史館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史館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國史館隸屬於國民政府，掌理撰修國史事宜。
- 第二條 國史館館長一人，特任，綜理館務，監督所屬職員，副館長一人，簡任，襄助館長處理館務。
- 第三條 國史館置纂修二十人至二十五人，聘任或簡任，協修二十五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人得為簡任，餘聘任，助修十五人至二十八人，聘任。
- 第四條 國史館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三人，聘任，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八人，聘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人，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 第五條 國史館設左列各處。
 - 一、史料處 分檔案、圖書二科，辦理整理檔案保管圖書事項。
 - 二、徵校處 分時政、實錄、徵集、校對四科，辦理時政實錄徵集校對事項。
 - 三、總務處 分文牘、庶務二科，辦理收發文書庶務及出納事項。
- 第六條 國史館為審查史料，得設史料審查委員會，由館長指定纂修、協修各若干人，並聘館外專家若干人組織之。
- 第七條 前項專家，開會時得出席費。
- 第八條 凡有關史料文件，各機關應抄送國史館，國史館向各機關徵集或詢問有關資料時，各機關不得拒絕。
- 第九條 國史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九條 國史館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條 國史館爲徵集史料，得委託各省市教育廳局、通志局或大學代辦。

第十一條 國史館辦事細則，由館擬訂，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經濟部工商輔導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經濟部工商輔導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經濟部爲促進民營工業商業事業之發展，於上海、廣州、天津、瀋陽、漢口、重慶、蘭州，設置工商輔導處，其設置先後及管轄區域，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定之。

第二條 工商輔導處之職掌如左。

一、民營工業商業管理或技術之指導改良事項。

二、民營工業商業創設計劃之指導協助事項。

三、輸出輸入貿易之指導協助事項。

四、轄區內生產事業之配合事項。

五、轄區內工業器材原料供應之籌劃調劑事項。

六、轄區內經濟實況之調查報告事項。

七、其他經濟部交辦事項。

第三條 工商輔導處置處長一人，簡派，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工商輔導處置秘書二人，一人簡派，一人荐派，技正四人，二人簡派，二人荐派，技士二人至四人，處員四人至八人，均委派，雇員六人至十人。

前項人員，必要時得由經濟部就部內人員調用之。

第五條 工商輔導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荐派，會計助理員一人，委派，依國民政府

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工商輔導處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曹經沅，學行敦敏，才識宏通，弱冠博洽能文，發聲鄉國。歷任皖黔省政府秘書長、民政廳長，行政院秘書、參事，禁煙委員會委員，數歷內外，卓著勳勳。近年任立法委員，熱心法治，建白尤多。適以資勞病瘁，良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勳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鄧子駿因病辭職，鄧子駿准免本職。此令。

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元輝另有任用，王元輝應免本職。此令。

派彭善承為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李放六為四川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彭善承兼四川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李放六兼四川省第十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長麟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卞伯琳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行政院統計主任鄒慎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黃家政為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昌輝為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何銀生為廣東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楊振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胡翰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德裕為浙江蘭谿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光勳署浙江東陽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志鈞一員以浙江縉雲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盛華卿為浙江江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何庚榮為浙江臨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徐毅夫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炳德為江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光晟為四川長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張懋綱為四川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曉鴻為河南固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紹熊為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繩武為廣西省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方秉瑜署監察院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范鴻漸為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徐孫伯玉為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副秘書。應照准。此令。

查員。應照准。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制定處理日人入籍辦法，公布之。此令。

處理日人入籍辦法

第一條 處理日人入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日人於日軍在華佔領區域內入中華民國國籍者，非經內政部核准，一律無效。

第三條 日本女子已為中國人妻者，應依照中國國籍法之規定，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聲請。

第四條 國籍法關於外國人聲請歸化中國之規定，對於日本人暫時停止適用。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

國字第三〇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補登)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處

茲依照國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一種，業經呈奉行政院核定。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又本部訂頒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小學教員檢定辦法，同時予以廢止。並仰知照。此令。

附發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一份

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學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民學校教員，係包括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公私立小學、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及

第三條

幼稚園教員而言。
國民學校教員，凡未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均應依本辦法檢定。

一、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第四條

三、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師範學院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國民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定委員會），辦理國民學校教員檢定事宜。

檢定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長官，就主管科長及科員、督學及現任或曾任師範學校校長，分別指派或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檢定委員會置命題閱卷委員若干人，由檢定委員會就國民教育專家及富有某科教學經驗之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教員聘請之。

檢定委員會置幹事及辦事員若干人，由檢定委員會呈請，就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中選用之。

第五條

左列事項，須經檢定委員會會議審核決定之。

- 一、各項試驗規則之擬訂。
 - 二、受檢定人員呈繳文件之審查。
 - 三、受檢定人員合格不合格之核定。
 - 四、試驗檢定成績之核算及揭示。
 - 五、其他關於檢定之重要事項。
- 檢定委員會應將辦理檢定期辦法及結果，按期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第七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得就所屬地方，為之，分區舉行。

第八條 各省市因特別情形，須展緩其區域內一部份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者，應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九條 國民學校教員之檢定，分左列二種。
一、無試驗檢定 由檢定委員會審查所繳證明文件決定之。

二、試驗檢定 由檢定委員會審查所繳證明文件，並加以試驗決定之。

第十條 無試驗檢定，於每學期開始前舉行之，試驗檢定，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一條 舉行試驗檢定，至少須於兩個月前，將檢定日期及辦法，登報公告。

第十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視其學歷或經歷，分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部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或幼稚園教員之無試驗檢定。

一、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二、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合於前三款資格之一，曾充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者。

五、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充當代用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參加假期訓練二次，成績合格者。

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且嘉獎有案者。

七、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國民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八、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義務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師範講習科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並參加假期訓練三次，成績合格者。

具有前項一、二、三、八各款資格者，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及幼稚園教員之無試驗檢定為限。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志願，分別受國民學校初級部或高級部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之試驗檢定。

第十三條

一、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三、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肄業一年，曾充代用教員一年以上者。

四、初級中學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二年以上者。

五、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義務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畢業，曾充代用教員二年以上者。

六、曾充代用教員三年以上者。

請求受國民學校教員檢定者，應分別繳驗左列各件。

一、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本人履歷書、志願書及最近照片。

如有教育行政機關所給予關於教學訓育等成績之評語，及關於國民教育之著作，應一併附繳。

試驗檢定分筆試及口試或實習，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並得舉行體格檢查。

級任教員試驗檢定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公民。

二、國語（論文、文字、口語及注音符號）。

三、算術。

四、本國史地。

五、教育概論。

六、國民學校各科課程標準、教材及教學法（包括國民教育課程標準）。

初級部級任教員試驗檢定之筆試科目，得酌量減低其程度。

專科教員試驗檢定，不分高級初級，其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語。

二、教育概論。

三、請求檢定之專科。

四、前款之課程標準、教材及教學法。

前項第三款，對於音樂、體育、美術、勞作各專科，除筆試理論外，並試其技能。

試驗檢定之成績，以總分數滿六十分者為及格，總分數之分配如左。

一、筆試 佔總分數百分之七十。

二、口試或實習 佔總分數百分之三十。

受無試驗檢定合格或試驗檢定成績及格者，由省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發給檢定合格證書。

受試驗檢定未能及格，而某科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發給該科及格證書，以後再請檢定時，得免除該科之試驗。

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之次學期第一日起，定為四年。

檢定合格教員，在有效期間，教學成績優良，經省市督學查報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呈報有案，或於服務期間，參加假期訓練三次以上，得有成績及格證明書者，期滿後發給長期合格證書。

檢定合格教員，在有效期間，不合前條之規定者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 期滿後應重受檢定。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訂，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代電 京組四字第 二九三六號 (補登)

四川省社會廳 西東社一五五號代電悉。查輪機員公會駕駛技師公會及引水公會之組織區域及其主管官署，在輪機員公會組織須知及技師公會組織須知中，均經分別規定，茲檢發上項須知，仰即遵照辦理。社會部組四戊具 附輪機員及技師公會組織須知各一份(輪機員公會組織須知見本報渝字第九二〇號部會署令欄)。

技師公會組織須知

- 一、宗旨 以增進會員技能補助產業發展並協助推行國防生產計劃為宗旨。
- 二、任務 技師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農工礦技術之研究與刊物出版事項。
 - (二)關於農工礦技術教育之提倡與協助事項。
 - (三)關於農工礦事業之改進與發展事項。
 - (四)關於國防及生產計劃之協助推行與建議事項。
 - (五)關於技術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勸懲事項。
 - (六)關於技術共同利益之維護增進事項。
 - (七)關於政府委辦或諮詢事項。
 - (八)關於技師公會章程所規定之其他事項。
- 三、公會種類 技師分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三種，並依技師登記法第三條，分科組織，各冠以科名。
- 四、會員資格 以領有各該業主管官署所頒證書，並現在執行

五、組織區域

本業之技師(包括技副)為限。前項技師，應加入其事務所所在地之公會。依現有之省或院轄市行政區域，其重要產業區域或港埠，經主管官署會商核准，亦得單獨組織。

六、系統級數

分公會及全國公會聯合會二級。公會以當地技師七人以上全國公會聯合會以公會一級以上之發起組織之。

七、發起人數

為各級社會行政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八、主管官署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技師登記法、技師登記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人民團體組訓法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指(監)字第一四六七三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補登)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

三十五年九月監會字第一四〇號呈一件，據貴州第一監獄轉呈顏香安等八名呈請假釋一案，呈請核示由。呈覽附件均悉。除監犯譚余氏一口，係謀殺未遂案，惡性較深，應不准假釋外，顏香安、文楊氏、冉秀妹、陳楊氏、黃鏡泉、吳貴益、譚先德等七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譚余氏身分發還。餘件存。此令。

計發還譚余氏身分簿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補登)(續)

通緝刑事被告及人犯年貌表 三十五年四月份
籍貫 案由 通緝 犯罪 應解 分緝 或備
被通緝性 及任 業 職 或 罪 理由 年月 處所 處所 關 考
人姓名 別 年 齡 所 業 職 名 日 月 處 處 關 考
徐肇發 男 三 八 楊州 妨害 憲 三 三 鳳 一 分 院 檢
安 住 西 理 髮 案 處 三 三 錦 院 分 院 檢
察 處 合 緝

張東中男四〇
住溫縣
泉鄉員科

偽造逃匿
三三五
河縣

陝西分院
一院檢
察處皇

陳玉傑同

殺人同

長安
九長安
二九秦
處檢察
院長安
地請緝
處

陳志亮同
張連生同

同同
貪污同

同同
同同

楊自強同

同同

咸陽
六鈞台
二鄉二
法地
院陽請

孫成玉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劉長齡同
劉玉道同
任士林同
王儀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王文彥同

同同

咸陽
三九
六及
局警
察同

王老廣同

同同

同同
同同

呂仲興同
三六

同同

同同
同同

曹積餘同
三四

同同

同同
同同

劉秀章同

同同

同同

吳鎮堂同

河南

同同

咸陽
北街
二天
同同

崔海板同

河南

同同

咸陽
車站
七十九
同同

老王同
老賢同

咸陽
同同

同同

許俊豐男

河南

同同

咸陽
車站
六客
同同

高許氏女

同

同同

咸陽
北街
同同

朱伯成男

咸陽

同同

咸陽
北街
同同

黃篤義同

同

同同

咸陽
北街
同同

王克敏同

同

同同

咸陽
北街
同同

賀學權同
三四

同

同同

咸陽
北街
同同

王扎樵同

同

同同

咸陽
北街
同同

張興發同

同

同同

咸陽
北街
同同

王振益同

同

同同

咸陽
北街
同同

田振博同

同

同同

咸陽
北街
同同

艾建業同

同

同同

咸陽
北街
同同

法令解釋

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二八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補登)

案准 貴會本年四月三十日渝會公字第三五八二號公函，以關於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否以識字為限意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公布施行之二種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之規定，以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者，如無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布施行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應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之資格，即自同法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無待於撤銷。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考選委員會

附原公函

案查本會准福建省浦城縣政府函，以該縣愛轉檢覈及格人員歐呀止、盧煥寶、謝森榮三名，現以不識字，經該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核剔除，請備案等由到會。經查本案歐呀止等三名，前於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准該縣政府呈請前來，係於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而現已廢止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定「曾充任保民大會出席人者」之資格，以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又查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五條規定，「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就目前國民教育尚未普及及之情形，其以此項資格聲請檢覈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者，或將有不識字之可能。而該項修正考試暫行條例，並未明白規定保民大會出席人必須識字，雖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之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關於乙種公職候選人（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之檢覈，對於「保民大會出席人」之資格，已加「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之限制，但該項修正考試暫行條例之有效期間，應為自三十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三十二年五

月十七日廢止，按之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即據以撤銷其檢覈及格之資格理由，似不甚堅強。然揆之 國父遺教曾言以「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一垂訓，而建國大綱第十五條又確立「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院定資格者乃可」之原則，故凡為人民之代表與受人民之委任者，不但須經選舉，尤須經過考試，其欲以消除財產權為取得選舉資格之制度，及欲以受教育程度之深淺為進退人才之衡量者，當不可不而論。即在財產權猶為普通選舉條件之美國，如阿那那馬盧伊西安亞華盛頓科內提卡特及紐約等二十餘邦，其選民資格之規定，或則須能證明其可以誦讀本國憲法並了解其內容，或則須能誦讀本國憲法並能加寫本人之姓名，或則須能誦讀本國憲法或能讀法律之任何條款，或則該項附頒發證書證明書，證明各該選民確有誦讀及寫作之能力，彼邦規定選舉人之資格，已臻是境，何況有被選舉資格之候選人，此就法律上之推理解釋而言，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似將以識字為其必要之條件，可以推索而得者。又查三十年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保民大會之職權，第一項為「議決本保保甲規約」，第二項為「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第七項為「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此三項議案之進行，似多少須有識字之能力，方於是非之判別，兼議之從違，可充分發揮其個人獨立深切之意見，而無負於保民大會出席人之職責。又查同年同月同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各保選舉人到選舉場所後，應簽名於選舉人名簿，按簽名人數發給選舉票」，從此可知選舉人之必須識字，在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有效期間，已有法律上之根據，而中該項選舉 所選出之鄉鎮民代表「選，而後證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關於職權」規定，如第一項之「議決鄉鎮經費審核鄉鎮決政事項」，第三項之「議決鄉鎮自治

規約」，第四項之一「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第八項之一「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第九條之一「其他有關鄉鎮重要改革事項」，率多需有較高之教育程度，方可辦之而無疑，當而無愧。且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十一條復規定，「當選 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為願選」，則凡有可以。選資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至少應須有了解及選通知書之智識能力，似又可以比附參酌而得之。該歐呀呀等三名，既各以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格及資格，其所據而得檢取及格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雖未明白規定必須識字，而證之以當時有效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及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該歐呀呀等三名，雖福建省浦城縣政府當時尚未發覺其為不識字，而取得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格及資格，但就法律上之時效言，似亦應受當時有關法規之限制。此案事關考試及格資格之撤銷，不得不予以慎重之考慮，相應詳述 國父遺教，美國政制，有關法規及其時效，與此案經過大概情形，兩請察督，以送統一法台解釋會議，予以統一之解釋，並詳為見復，俾滋辦理，實級公證。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八五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日(補登)

甘肅省政府電 申文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父母為未成年子女訂定之婚約，當然無效，無待於解除，女方以其與出征抗敵軍人之婚約，係於未成年時，由父母代為訂定為理由，提出認婚約不成立之訴者，自無出征抗敵軍人婚約保障條例第四條之適用。合電知照。司法部院院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部鈞鑒 未購電奉悉。本府前未齊電，係請釋有某女於未成年時由父母為訂婚約，適男方中籤出征，因而踐脫婚約，現女方已成年，逕向法院請求解除其婚約，應否認為無效，抑依出征抗敵軍人婚約保障條例第四條，應予以保障，請速轉釋電示。

公 告

經濟部公告

京工35字第一五〇六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補登)(續)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五合字第五四四號

呈請人 礦冶研究所
發明物品 無灰濾紙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右呈請人，以該所技正李毅、助理研究員馬煥儒發明無灰濾紙，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以原呈之製造程序所製之無灰濾紙，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棉花除去棉葉碎枝雜草塵垢等，以氫氧化鈉溶液，在常壓下煮之，取出洗淨，再放入稀鹽酸溶液中溫熱，浸透洗淨，再放入含有氫氧化之溶液中，於室溫浸漬，取出再洗，仍以稀鹽酸浸漬，洗去酸液，烘乾即可，經以如此處理之棉花纖維，以製無灰濾紙，其灰分含量為百分之〇.〇一，且其質極其潔淨，如以稻草為原料，經再以氫氧化鈉，可製含有灰分百分之〇.〇五之纖維，以製低級無灰濾紙。查此項成品，尚合實用，其品質亦能與國外製品相當，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一一九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廿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姚文英 四川瀘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男 年四十三歲 安徽盱眙人

住四川合江縣城長亭丁宅高源處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

決如左。

主文

姚文英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瀘縣縣衛生院於本年三月間，在連接地方法院看守所基地上，建築新院，新院內原有土築封牆四尺餘，作為該院出入大門，以致影響該院戒護管理事項，五月間，該院建築完成，即於是月二十日午後七時餘，正該所點名之際，在押人犯乘機暴動，率向衛生院所關大門湧出，看守人等鳴槍制止無效，脫逃人犯多至三十七名，該管地方法院據報，以該所長姚文英疏於防範，致發生此項暴動脫逃事變，呈由四川高等法院轉司法行政部，請將該姚文英停職，移送懲戒，由司法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該所土築封牆既被衛生院拆毀一部分，所內收押人犯又復日有增加，自應一面與衛生院交涉，設法恢復原狀，一面嚴加戒護，期免萬一疏虞，乃因防範不周，致押犯乘點名之際蜂擁而出，脫逃人犯至三十七名之多，情節重大，殊非尋常疏忽可比，失職重咎，其案可辦。惟據申辯事實，查衛生院興工建築時，曾一再直接及呈請地方法院交涉制止，迨交涉無效，建築完成，復經於五月十三日，擬具緊急措施辦法三項，呈請地方法院核辦，在未奉到核示以前，即發生此項事故，參閱所附證件，該被付懲戒人事前尚非全未注意，其情節不無可原，應得處分，自可稍從末減。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姚文英，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

，供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二)關於農墾墾後工作，其目的在使因戰事受損失之農民早日得以復業，並增加生產，穩定農村經濟，此計劃包括種籽肥料農具機器牲畜等，在農墾區，種籽肥料及農具之供給為無備，以惠貧農，本年度上半年向聯總申請運華之農業器材，共達二四九八五一公噸，其中以肥料最為重要，計佔一四四、〇〇〇公噸，種籽二、五〇三公噸，農具四、八〇〇公噸。農會原定將肥料中最重要之硫酸銨所有，分發各省，各國，致聯總不能為我國購置，倘如此則臺灣農田將全荒廢，而華南稻米產額更將減少，因此幾經交涉，聯總已允撥籌撥硫酸鈣一萬五千噸，硫酸銨六千噸，然仍於數不多，現仍在繼續交涉中。

十一 協助平抑物價

國內物價高漲，主要為糧價及布價，聯總已以大量麵粉供應，除其一部分作振糧散發外，一部份平價出售，上海天津兩地該署業於今春拋售大量麵粉，於當地糧價，頗收平抑之效。出售方式，係照市價略低，如市價為二千元，則售價為一千八百元，若售價過低，又恐影響農民生計，且限於零星售出，以免市場套購。布匹方面，原擬由國外運布入國，現改變辦法，運布三分之一，運棉花三分之二，因國內許多紗廠，大半停工，棉花運到，可使停工紗廠開工，既可增加生產，又可救濟大量失業工人，聯總亦允儘量供我棉花，現與各紗廠訂定合同，由華供絨棉花產品應低於市價出售，現已有少額原棉運到，由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購用，加以國外布匹大量運

濟，更有助於平價。至貨物運價之高昂，亦影響及於一般物價，聯總知定供應我國之運輸工具及材料，為數頗多，沿海運輸工具，除已向英商太古輪船兩公司租用輪船六萬噸外，聯總方面，已為我在馬尼刺定購拖船數一百艘，並供我登陸艇相當數量。陸運方面，聯總已運來卡車甚多，本年內將陸續大量運來，所需汽油，亦由聯總供應，至鐵路運輸，因該署協助甚多，將可陸續暢通，故全國各地運價，均將逐漸趨跌。

十二 協助科學儀器

聯合國救濟善後會議第一屆大會時，我國代表曾提議將教育文化事業列入救濟範圍之內，當時聯總以經費關係，決定教育文化事業不在聯總救濟範圍以內，該署自亦不再向聯總申請，惟對於聯總以及美國朝野人士，均表示我國教育文化之亟需救濟以及圖書儀器之亟需補充，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聯總駐華辦事處處長凱石通知該署，謂聯總已決定可對中國教育文化事業予以救濟，其救濟物資，以與善後救濟工作有關之醫農工理四科之圖書雜誌儀器為限，其總值不超過四百萬美金，當由該署與教育部商定，由教育部依據上述範圍，並視我國實際需要，開列申請清單，由該署向聯總交涉申請，將該物資到達後之如何分配，亦由教育部主持辦理，現正由教育部蒐集材料開列清單中。

十四 與各部會器材利用合約

關於善後工作，該署與有關部會合作辦理，因是關於如何利用聯總之物資，該署先後與有關部會洽訂合約，以便雙方遵守，此舉極為重要，因足以表示我國對於聯總供給之器材，係如何重視，絕不隨便利用，或置於無用之地，而貽外人以口實，如關於工礦器材

，該署與經濟部尚有關於利用聯總工礦器材處理規約，與農林部訂有農漁器材處理規約，與水利委員會訂有水利器材處理規約，與衛生署訂有衛生善後救濟業務合作辦法等。

十五 聘請外籍專家

根據聯總與我政府簽訂之協定，我國得向聯總借用技術或行政人員，此項人員抵中國後，分派各申請機關服務，服務期間長短不一，但不能超過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底，所有一切膳宿費用，由該署墊付，再由出售物資價款內歸墊，至由國外往返中國之旅費及其薪水（外幣），均由聯總直接支付。我政府各機關上年夏間擬定借用人數為一、七九七名，旋以戰事迅速結束，需要略有不同，迄今正式申請僅五九九人，此項外籍專家均經該署統籌向聯總洽聘，因各國均在復員之際，人才頗感困難，復以海運未能暢通，該項人員，至上月底始有少數陸續抵達上海，已由該署駐滬辦事處派赴公服務機關報到。

此外該署以我國在工業化進程中，常發生現代工業與社會經濟脫節之現象，必須發展一種過渡農村工業以資調劑，因擇定曲江江都兩地為農村工業示範區，擬利用我國輕易簡單之材料試辦水泥磚瓦及簡單農村機械之製造，以經濟耐用為主，如試辦成功，可推廣全國，已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初由聯總專家代為計劃，並由該署派員借往該兩地作初步調查。

更正

本報第二六八號院令欄，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節京字第二〇〇四〇號」公布廣州市政府組織規程一令，其文號係「節京字第二〇二四〇號」之誤。特此更正。